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.03.03 勞保 1 字第 10100554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3 日

要 旨：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「逾 1 個月未能就業」期間計算標準，依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期間規定認定

全文內容：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「逾 1 個月未能就業」之
計算標準疑義案。

查就業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，期間不以月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
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月
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所詢有關本法第 11 條第 2
項所稱「逾 1 個月未能就業」之認定疑義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